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	赠送、交换、出卖国家所有档案的复制件的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280A2620175001000		省档案局	档案综合管理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七条 禁止出卖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产转让时，转让有关档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档案复制件的交换、转让和出卖，按照国家规定办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国家档案局令1999年第5号）第十七条第三款 各级各类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为了收集、交换中国散失在国外的档案、进行国际文化交流，以及适应经济建设、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推广等的需要，经国家档案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审查批准，可以向国内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赠送、交换、出卖档案的复制件。</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检查，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同意批件，送达。</p> <p>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审批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同意决定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p> <p>4.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p> <p>5.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条件的；</p> <p>6. 在行使职权、监督检查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	携带、运输、邮寄三级档案、未定级的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不属于国家所有但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的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280A2620175002000		省档案局	档案综合管理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档案以及这些档案的复制件，禁止私自携带出境。</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国家档案局令1999年第5号）第十八条第二款 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的二级档案需要出境的，必须经国家档案局审查批准。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的三级档案、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的一、二、三级档案以外的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属于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及其复制件，各级国家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需要携带、运输或者邮寄出境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海关凭批准文件查验放行。</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检查，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同意批件，送达。</p> <p>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审批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同意决定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p> <p>4.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p> <p>5.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条件的；</p> <p>6. 在行使职权、监督检查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	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280A2620175003000		省档案局	档案馆(室)工作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十九条 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档案,一般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三十年向社会开放。经济、科学、技术、文化等类档案向社会开放的期限,可以少于三十年,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向社会开放的期限,可以多于三十年,具体期限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国家档案局令1999年第5号)第十九条 各级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档案应当按照《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分期分批地向社会开放,并同时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档案开放的起始时间:</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档案(包括清代和清代以前的档案;民国时期的档案和革命历史档案),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向社会开放;(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形成的档案,自形成之日起满30年向社会开放;(三)经济、科学、技术、文化等类档案,可以随时向社会开放。</p> <p>前款所列档案中涉及国防、外交、公安、国家安全等国家重大利益的档案,以及其他虽自形成之日起已满30年但档案馆认为到期仍不宜开放的档案,经上一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期向社会开放。</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同意批件,送达。</p> <p>5. 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审批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同意决定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p> <p>4.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p> <p>5.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条件的;</p> <p>6. 在行使职权、监督检查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